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7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大东村委上座村旱洞老湖寮

法定代表人：刘庭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49E1B36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7月2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养殖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1、养殖场正常开展养殖活动，现存栏7063头母猪，保育猪16150头；2、养殖场旁的纳污土塘有大量带有粪污的废水经一条大管道排入雨水沟，再经雨水沟排放至场界外，县环境监测站对纳污土塘外排水、鱼塘上游水溪、鱼塘边水龙头出水、鱼塘下游村民家中水龙头出水等4个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3、养殖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根据2021年7月5日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131号）结果显示，纳污土塘外排水口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124mg/L、氨氮41.3mg/L，

超出你公司水污染物回用灌溉标准的 0.38 倍、3.13 倍；鱼塘上游水溪处污染物浓度：氨氮 7.30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限值；鱼塘的水龙头出水污染物浓度：氨氮 9.60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限值；鱼塘下游村民家中水龙头出水污染物浓度：氨氮 9.74mg/L，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限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 131 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1〕5 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你公司收到我局的整改要求后，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了约 2 公里的排洪沟，对贮水池内废水加药处理，同时积极协商受影响下游村

民，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人民币 3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邓战勋

联系电话：13640088178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该公司养殖场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经理) 2021 年 12 月 9 日
送达人签名	吴山下 402555 李冬梅 37269627 2021 年 12 月 9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